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在其職責許可權範圍內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本規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薪酬方案及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至少包括：

(一)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三)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四)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六)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七)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八)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九)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由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工作組負責本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彙集並提供相關書面材料，主要包括：

(一)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三)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四)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五)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計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及

(六)為完成薪酬委員會各項職責所需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第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二)薪酬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三)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經公司董事會表決通過後自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抵觸，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本工作規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僅供識別。*

\# *本規則以中文編寫。如本規則的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